附 件8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年三月

目录

1．总则........................................-1 -

2．账户管理....................................-2 -

3． 签约........................................-5 -

4．担保品参数设置、维护和应用...................-6 -

5．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债券的质押和解押.............-6 -

6．担保品期间管理...............................-8 -

7．债券付息和到期处理...........................-8 -

8．违约处置....................................-9 -

9．服务费用....................................-11 -

10．附则........................................-11 -- 1 -

**1**． 总则

1.1【制度依据】为规范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项下的担保品管理服务，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管理服务指引》（以下简称“《担保品管理服务指引》”）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保品违约处置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违约处置业务指引》”）等有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1.2**【适用情形】期货市场参与者在相关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参与期货交易并使用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托管的债券（以下简称“债券”）作为保证金的，适用本指引。本指引中涉及使用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的业务范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

1.3【名词解释】下列名词在本指引中有如下含义：

1.3.1担保品：是指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交的用于作为其参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的质押债券。

1.3.2期货交易：是指在交易所开展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3.3担保品管理服务：是指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担保品质押双方委托和授权，提供担保品选择、计算、质押、盯市、调整、置换、解押及违约处置等服务的行为。

1.3.4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指由中央结算公司开发、运行及维护的、用于提供担保品管理服务的电子计算机处理系统。

1.3.5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客户端（以下简称“客户端”）：是指担保品质押双方与担保品管理服务系统联网的、用于办理担保品管理业务的计算机操作平台。

1.3.6质权方：是指办理本业务并接收担保品的期货市场参与者，包括：（1）交易所；（2）作为交易所会员的期货公司，包括具有与交易所直接进行结算资格的会员（以下简称“结算会员”）,以及通过结算会员进行结算的会员（以下简称“非结算会员”, 与结算会员统称“期货公司会员”）。

质权方应根据本指引第3条签署相关文件，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账户且该账户有效。

1.3.7出质方：是指办理本业务并提供担保品的期货市场参与者，包括：（1）作为期货公司客户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2）具有与交易所直接进行结算资格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3）交易所的期货公司会员。

出质方应根据本指引第3条签署相关文件，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账户且该账户有效。

1.3.8风险敞口：是指出质方质押的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的金额。

1.4【业务类别】本业务在中央结算公司提供的担保品管理服务类别中属于中央质押类业务中的保证金替代类业务。

**2**． 账户管理

2.1【交易所账户管理】交易所办理本业务，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户。

2.2【期货公司会员账户管理】期货公司会员应根据下述规定办理相关开户及系统连接手续：

2.2.1【专户开立】期货公司会员办理本业务，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期货公司专用账户”），账户管理依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业务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2.2.2【材料提交】在中央结算公司首次开立期货公司专用账户的期货公司，应提交以下开户申请材料：

（1）《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户业务申请表》（附件一），一式两份，原件。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密押器管理使用协议书》（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下载），提交签署声明页一份，原件。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4）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2.2.3【材料领取】期货公司专用账户开立完成后，由期货公司授权经办人领取以下材料：

（1）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户开户通知书；

（2）中债电子密押器；

（3）中债KEY；

（4）CA证书下载凭证。

2.2.4【联网准备】期货公司专用账户开立完成后，期货公司在开展业务前，须完成联网、软件安装、CA证书下载及激活、客户端操作员注册四项步骤：

（1）联网。根据3G联网业务指引，接入中央结算公司综合业务系统。

（2）软件安装。登录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下载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桌面客户端安装程序。

（3）CA证书下载及激活。登录中债综合业务平台，在“证书下载”页面进行CA证书下载，下载完成后根据系统提示打印“CA证书持有确认书”并填写后传真至中央结算公司办理证书的激活。中债KEY的初始密码为“111111”，可进行修改，不修改密码不会影响中债KEY及CA证书的使用。请牢记修改后的密码。

（4）客户端操作员注册。客户端用户分为客户端管理员及操作员。管理员只具有管理操作员及其权限的功能。期货公司须使用已注册的管理员进行操作员的注册及授权，并根据所授权限将操作员与可操作账户进行关联。管理员及操作员用户名均由大写英文字母、数字组成，长度不可超过10位，初始密码为“111111”。

2.2.5【账户变更与更新】客户端管理员注册操作员时，应根据内部职责分工进行注册授权相关操作员的业务权限。如发生账户信息变更、CA证书更新等变更业务，需及时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相应表格。

（1）账户信息变更。期货公司发生账户名称变更、预留印鉴变更或客户端管理员变更情形的，需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户业务申请表》（附件一），一式两份，原件。

（2）CA证书更新。CA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如CA证书过期，需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中债综合业务平台CA证书申请表》（附件二）申请证书更新。

2.2.6【账户注销】期货公司在确认期货公司专用账户中无未了结的质押业务以及对中央结算公司无任何欠付款项后，可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注销期货公司专用账户，提交《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户业务申请表》（附件一）一份，原件。

2.3【投资者及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账户管理】投资者及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办理本业务，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债券账户，账户管理依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业务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签约

3.1【交易所签约要求】交易所办理本业务前，应与中央结算公司就本业务开展的具体事项达成一致约定。

3.2【参与机构签约要求】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或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前，需签署并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交下列文件，中央结算公司受理后办理相关手续，开通业务资格：

（1）《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担保品管理服务签约对手方承诺函》（附件三）；

（2）《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担保品管理服务签约对手方信息备案卡》（附件四）。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或投资者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对应质权方及业务名称。

**4**． 担保品参数设置、维护和应用

本业务担保品管理服务参数的定义参照《担保品管理服务指引》，公共参数包括待偿期、债券信用评级等，由中央结算公司负责管理和维护；业务参数包括担保品范围、担保品价值计算基础值、质押率、质押顺序、质押超额率、敞口参数等，由交易所设置和调整，或书面委托中央结算公司进行设置和调整。

**5**． 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债券的质押和解押

5.1【质押】质押由出质方发起风险敞口调整指令完成，出质方需录入风险敞口调增金额以及质押债券信息。质押的发起及确认流程如下：

（1）委托非结算会员进行期货交易的投资者将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的，由投资者发起质押，非结算会员进行确认；再由非结算会员发起质押，结算会员进行确认；再由结算会员发起质押，交易所进行确认；

（2）委托结算会员进行期货交易的投资者将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的，由投资者发起质押，结算会员进行确认；再由结算会员发起质押，交易所进行确认；

（3）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将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的，由非期货公司发起质押，交易所进行确认。

为实现交易所对于本业务的穿透式管理并加强信息交互，期货公司会员提交的质押指令中应包含向其提交质押债券的投资者和其他期货公司会员（如有）的相关信息，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提交的质押指令中应包含自身的相关信息。

指令发起及确认规则由交易所通过系统设置和调整，或书面委托中央结算公司设置和调整。质押成功后，中央结算公司将质押结果反馈至质押双方及交易所。若账户债券不足，则等券到日终，日终账户债券仍不足则质押失败。

5.2【解押】解押由质权方发起风险敞口调整指令完成，需录入风险敞口调减金额以及解押债券信息。解押的发起及确认流程如下：

（1）结算会员或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对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债券解押的，由交易所发起解押，结算会员或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进行确认。

（2）委托结算会员进行期货交易的投资者或通过结算会员进行结算的非结算会员对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债券解押的，在交易所完成解押后，由结算会员发起解押，投资者或非结算会员进行确认。

（3）委托非结算会员进行期货交易的投资者对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债券解押的，在交易所及结算会员完成解押后，由非结算会员发起解押，投资者进行确认。

为实现交易所对于本业务的穿透式管理并加强信息交互，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会员发送的解押指令中应包含作为出质方的投资者、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和其他期货公司会员（如有）的相关信息。

指令发起及确认规则由交易所通过系统设置和调整，或书面委托中央结算公司设置和调整。解押成功后，中央结算公司将解押结果反馈给解押双方及交易所。若账户中债券不足，则等券到日终，日终仍不足则解押失败。

5.3【应急处理】若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或投资者无法通过系统完成相应操作，应填写并提交《风险敞口调整应急指令书》（附件五），委托中央结算公司代为录入。

**6**． 担保品期间管理

6.1【逐日盯市】每个工作日日初，系统根据前一工作日的中债估值，计算、比较质押债券担保价值和风险敞口金额，并在相关报表中列示计算、比较结果。

6.2【系统数据和报表】根据质押、解押、期间管理结果，系统将实时进行数据统计与报表输出。质权方和出质方可通过客户端查询数据与报表。

**7**． 债券付息和到期处理

7.1【债券付息】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债券在质押期间遇到付息的，质押债券所产生利息归属于作为债券所有人的投资者或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所有，中央结算公司将利息直接划付给该投资者或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具体付息操作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7.2【到期处理】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中，对于临近到期或已到期的债券，投资者或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按照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及时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债券解押或置换手续。**8**． 违约处置

8.1【违约处置服务及规则】中央结算公司根据本指引、《违约处置业务指引》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为本业务提供担保品违约处置服务。本指引与《违约处置业务指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指引规定为准。

8.2【违约处置方式】本业务项下违约处置方式包括协议折价、拍卖和变卖。

8.3【违约处置参与主体】违约处置的申请方包括交易所及期货公司会员；违约处置的被执行方包括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及投资者。

8.4【违约处置申请】

8.4.1根据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当出现交易所有权处置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债券的情形，交易所可以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担保品违约处置。

8.4.2根据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公司会员与投资者或其他会员的相关约定，出现期货公司会员有权处置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债券的情形，期货公司会员可以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担保品违约处置。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申请方提交的相关材料，及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核查反馈的相关信息，进行业务受理。中央结算公司对该等申请的受理，应以交易所及其委托结算的结算会员（如有）对相关标的债券完成解押为前提。

8.4.3交易所或期货公司会员根据本指引提起违约处置申请的，应根据选取的违约处置方式填写并提交《担保品协议折价过户申请书》（附件六）或《担保品拍卖申请书》（附件七）或《担保品变卖申请书》（附件八），以及中央结算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为避免歧义，前述8.4.1及8.4.2项下交易所或期货公司会员单方提起违约处置申请的安排仅适用于其选择以拍卖或变卖作为违约处置方式的情形，如选择协议折价，申请方应与被执行方共同提起申请。

8.5【违约处置债券的选取】

交易所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进行担保品违约处置的，由交易所依据其相关业务规则等选取并指定相关标的债券。期货公司会员向中央结算公司申请进行担保品违约处置的，由期货公司会员依据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选取并指定相关标的债券。

8.6【违约处置所得款的划付】

8.6.1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向申请方划付担保品违约处置所得款或安排协议折价项下相关标的债券的过户。

8.6.2若担保品违约处置所得款超出主债务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由中央结算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划付至申请方资金账户。

8.7【违约处置程序的中止】除《违约处置业务指引》规定的中止情形外，对于选择拍卖方式进行违约处置的，当处置情形因出质方清偿债务等原因消除后，经作为违约处置申请方的交易所或期货公司会员书面通知，中央结算公司可以中止（或终止，视情况而定）违约处置程序。书面通知应在拍卖日之前送达中央结算公司。

8.8【违约处置结果通知】根据违约处置方式和业务办理情况，中央结算公司应将违约处置结果通知申请方、被执行方及其他相关方。

**9**． 服务费用

中央结算公司收取担保品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担保品管理季度内日均担保品存量的0.5‰，按季计费，收费对象为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或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由中央结算公司直接向投资者或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收取。中央结算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有权对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收取方式进行调整。

**10**． 附则

10.1中央结算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市场运行及反馈情况修改本指引，并向市场公布。

10.2根据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非期货公司交易会员、境外投资者等以自身持有的债券参与本业务的，参照本指引项下针对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境外期货经纪机构接受境外投资者委托、以境外投资者提交的债券参与本业务的，参照本指引项下针对非结算会员的相关规定。

10.3本指引未尽事宜，参照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10.4本指引由中央结算公司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发布于2018年9月，中债字〔2018〕117号印发）同时废止，根据原《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办理且存续的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自本指引发布之日起适用本指引项下规定。